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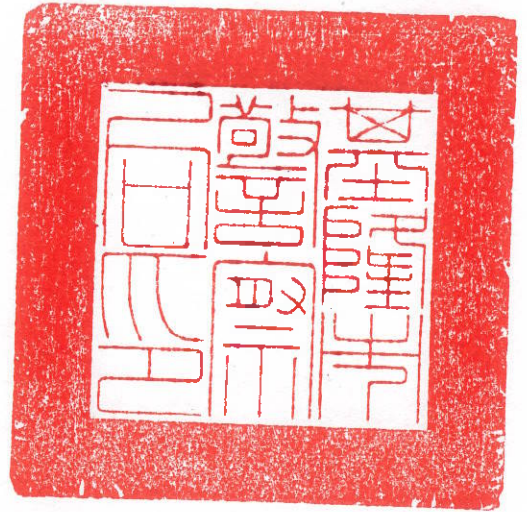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警交字第1120080710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執行地點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執行地點」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編號26、27、41、42及43為新增設地點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局長張樹德